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9/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驩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鍾國斌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4  
總議會秘書(2)5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黃永泰先生  
徐偉誠先生  
林偉怡女士  
余蕙文女士  
曹志遠先生  
盧志邦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凱詩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11月8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1/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人口政策諮詢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轉告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希望她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進一步討論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政務司司長同意在諮詢期完結前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發展諮詢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問時重申，政府當局會於本年年底前展開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第一時間向立法會介紹該諮詢文件。

4. 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在發表諮詢文件後第一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答覆議員的提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議員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

6.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梁志祥議員。

#### IV. 將於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264/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3)167/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將於2013年11月2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附屬法例發言。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 將於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64/13-14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3)160/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4/13-14號文件)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45/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3/13-14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分別擬備的報告。

12.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制訂支

援少數族裔長者的醫療政策"及"正視殘疾人士的需要"，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71/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11月27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34/13-1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就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 (b)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17. 單仲偕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單議員表示，該3項命令的目的是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根西島政府、意大利共和國政府及卡塔爾國政府簽訂有關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3項協定會為香港居民和香港企業帶來甚麼裨益，以及該等協定為保障納稅人

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而在資料交換方面採取的保障措施。

18. 單仲偕議員進而表示，為回應委員就保障資料持有人權利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日後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若資料持有人要求知悉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名稱，但有關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反對有關披露，以致資料持有人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則稅務局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後會拒絕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單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3項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4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7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c)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CB(2)262/13-14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文件請議員考慮把8個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該8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預計輪候名單上首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左右展開工作，輪候名單上其餘3個小組委員會則未必能夠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展開工作。有鑒於此，他請秘書處擬訂一些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詳情載於該文件內)，供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特別提及下列概括原則：

- (a) 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



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的延長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及

- (b)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21. 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尚有甚多待議事項，故此已徵求內務委員會准許將其工作期延長至2014年11月底。馮議員察悉，扶貧小組委員會雖然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但卻由負責福利政策範疇的委員會小組為其提供服務。他要求澄清，就上文第20(b)段所述的概括原則而言，該小組委員會會否算作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可延長工作期多久以繼續其工作，以及輪候名單上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由於8個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均擬延長工作期，而輪候名單上的4個小組委員會只有一個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有必要討論如何處理此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如秘書處在2013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便有能力自2014年4月1日起，為8個現有名額以外的一至兩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澄清，扶貧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因而不會算作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她進而解釋，由於正在運作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

員會轄下委任，根據上文第20(b)段所載的概括原則，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被視為轄下各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因此，若輪候名單上兩個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便會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同時運作。秘書長補充，若議員同意採納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的原則，當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有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輪候名單上另一個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便不可展開工作，直至上述兩個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完成工作為止。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提出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多於兩個的擬議概括原則，是考慮到相關委員會小組的工作量，以及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有時間參與該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25. 議員同意採納一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上文第20段所扼述、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此外，議員同意將8個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先行延長3個月；其後，如有需要，該等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但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的延長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有額外資源支援議員的工作，以增加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有計劃為額外一至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惟須確定秘書處是否自下個財政年度起獲得額外資源。

28.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及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和長遠房屋策

略小組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澄清這些小組委員會可否繼續工作，直至其擬議延長工作期屆滿為止。

29.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鍾樹根議員表示，若工作期只可延長3個月，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難以編排其工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准許全部8個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先行繼續工作多3個月。在3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應已完成工作，而其餘7個小組委員會則會視乎需要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但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的延長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倘若這段期間沒有成立新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秘書處自下個財政年度起又有額外資源，在3個月期限過後，這些小組委員會一般應可很快甚或立即重新展開工作。至於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3個小組委員會，若其中兩個已在運作，餘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便必須待其中一個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運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可展開工作。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63/13-14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1月14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毛孟靜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傳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所有相關資料**

*(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11月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253/13-14(01)號文件))*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向議員簡介其建議。毛議員表示，行政機關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決定專橫獨斷，並嚴重衝擊香港所奉行的自由市場及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鑒於此事出現新發展，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就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提建議提供的資料，以及威普諮詢顧問公司(即獲聘擬備4份相關顧問報告的顧問)亞洲區總監伍珮瑩女士指政府將報告內容斷章取義，毛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對事件進行調查。毛議員補充，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曾公開表示，如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他願意出示有關的顧問報告及他管有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她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認真考慮支持其建議，不應拂逆強烈的民意。

33.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大約一個月前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公布其決定後，一直以"擠牙膏"的方式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並沒有說出全部真相，以致市民大眾產生更多疑問。威普諮詢顧問公司伍珮瑩女士的言論，亦令人懷疑政府當局有否利用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及顧問報告已過時的結論作為擋箭牌，推卸其向公眾說明事實真相的責任。鑒於在2013年11月6日及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莫乃光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後，事情已有新發展，范議員認為，再次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

權力調查此事，實屬有理有據。他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34. 莫乃光議員表示，鑒於事情的新發展，他亦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莫議員進而表示，此項建議十分溫和，只涉及傳召王維基先生，若此項建議不獲支持，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別無選擇，只好再次嘗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傳召行政長官及命令出示行政會議的文件。

35. 黃毓民議員表示，根據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的措辭，若有關的專責委員會獲得委任，會透過傳召王維基先生作證及出示所有相關資料，以對此事進行調查。黃毓民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擬議議案中具體指明傳召王維基先生，因為按照他的理解，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可以傳召任何人(包括王維基先生)到其席前作供或作證。他詢問法律顧問其理解是否正確。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8(1)條，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就過往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大部分情況而言，立法會藉決議授權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授予的權力。在該等議案中載列具體指示，說明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應如何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屬罕見的做法。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旨在傳召王維基先生一人作證，較莫乃光議員之前提出的建議已是很大的讓步。他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不要繼續拂逆強烈民意行事。梁議員進而表示，雖然他會作出安排，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但根據《基本

法》，監察政府工作屬立法會的責任，而非個別市民的責任。

38. 梁耀忠議員認同，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實屬委曲求全。他留意到，立法會在2013年11月6日及7日的會議上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幾乎所有議員均批評政府處理免費電視發牌的手法有欠理想。然而，部分議員以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會衝擊行政主導政府為藉口，表決反對該議案。梁議員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不要再用這個藉口，並支持毛議員的建議，讓市民能夠找出事實真相。

39.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該項建議十分卑微，旨在讓王維基先生有機會從他的角度解釋此事而已。他批評政府當局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既違反自由市場的基本原則，又沒有適當地向公眾解釋其決定，此情況對香港的國際聲譽已造成不利影響。他提出警告時表示，香港市民不會忘記此事，而當兩個現有免費電視牌照續期時，有關免費電視牌照審批的爭議會再次出現。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她強調，政府處理免費電視發牌一事的手法，令人質疑政府內部是否存在公平公正的決策過程，而其決策過程不應受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的政治干預。鑒於公眾深切關注此事，她希望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使王維基先生有機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從他的角度向公眾陳述此事。

41. 梁繼昌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的擬議議案是一項卑微的建議，旨在讓王維基先生有機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澄清此事而已。若此項建議得不到支持，將會嚴重削弱投資者對香港營商環境的信心。

42. 陳志全議員表示，莫乃光議員在2013年11月6日及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遭否決，很多香港市民都對此感到失望。陳議員強調，雖然有人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是否有助查明真相仍有疑問，但議員應盡其所能，藉行使他們獲授予的權力盡量獲取更多資料。他籲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43. 郭家麒議員亦認同，毛孟靜議員提出的建議十分卑微，旨在讓王維基先生有機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說出事件真相而已。他強調，此事備受市民深切關注，議員委實責無旁貸，應作出跟進。

44.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員在2013年11月6日及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莫乃光議員動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進行辯論時已對此事進行深入討論。依他之見，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所採用的策略，是透過不斷重提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令事件無法平息。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將事件交由法庭作公平公正的處理。

45. 梁家傑議員表示，自立法會於2013年11月6日及7日的會議上就相關議案進行辯論後，議員接獲通訊事務管理局就該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所作評估及建議提供的資料。此外，在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前一天，威普諮詢顧問公司的伍珮瑩女士指政府在解釋為何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時，扭曲顧問公司報告的內容、斷章取義。考慮到這些新發展，梁議員認為議員責無旁貸，應調查此事，為香港市民查明真相。

46. 涂謹申議員認為，威普諮詢顧問公司的伍珮瑩女士對政府作出嚴厲批評，屬不尋常的做法，因此，議員有需要研究有關的顧問報告。他注意到，傳媒報道香港商業電台(下稱"商台")已決定更換其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的其中一位主持人，以免其續牌申請受到

不利影響。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如立法會不進行調查以找出免費電視發牌事件的真相，香港言論自由的空間將會收窄。

47.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全部3家申請機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依他之見，鑒於是否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考慮到房屋政策是現屆政府的首要工作，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應向行政長官示明，如政府當局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他們將反對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藉此發揮其影響力，而非尋求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田議員補充，屬自由黨的議員會就建議投棄權票。

48. 盧偉國議員表示，議員一直強調應尊重編輯自主，對於部分議員把商台的節目調動政治化，上綱上線，他認為並不恰當。盧議員進而指出，立法會在2013年11月7日否決一項旨在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議案，而該議案與當前建議所尋求獲取的資料相同。雖然當前的建議擬向另一方獲取有關資料，但他質疑議員就該項關乎同一議題的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是否合乎《議事規則》的規定，原因是相關議案已在2013年11月7日遭立法會否決。

49.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發出3個或更多免費電視牌照，但他既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與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的事宜，亦不支持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申請所作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他認為這些做法不能解決事情。反之，議員應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其免費電視發牌政策及審批程序。謝議員進而表示，基於數個原因，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首先，擬議議案旨在傳召王維基先生一人，在範圍上過於狹窄，擬議調查是否有助查明真相實成疑問。其次，他認為沒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



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令王維基先生暢所欲言，因為王先生一直就此事頗為暢所欲言。謝議員進而指出，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不能解決社會上一切不公義的事情，有其他更適合的場合處理。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手法已引起公憤，社會大眾強烈要求立法會繼續跟進此事。她指出，很多屬建制派的議員曾表示，不反對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她促請這些議員採取具體行動，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向全部3家申請機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不應口惠而實不至。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傳召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到該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所有相關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

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張華峰議員。  
(6位議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6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 **IX.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1日